



畢業後 一般牙醫學訓練 之 齒顎矯正科

謝雯慧 ◆ 齒顎矯正科 主任

在 衛福部公告的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劃課程中，齒顎矯正科並不包括在必修的課程範圍內。因為齒顎矯正治療通常必須經過規律且複雜的療程方可見成效，並且大都耗時冗長。相較於其他次專科多能在當次門診解決主要問題的情況截然不同。短短18個月的必修課程若8個次專科都要分配，所能受訓的時間實在無法讓PGY學員在矯正科領域裏一窺究竟，學員根本無法獨立完成任何一個矯正病例。所以在早期尚未實施PGY制度之前的一般牙醫二年住院醫師輪訓制度時，有些醫院甚至不安排一般住院醫師到矯正科訓練。而是到第三年選擇專科住院

醫師時，才有機會正式在臨床上接觸到這門學科。因此在PGY制度之前，若是一般牙醫住院醫師二年輪訓完，不選擇次專科訓練的情況下，許多醫師的矯正臨床觀念及操作經驗，就停滯在畢業前的在學階段，對本科知之甚少。以至於長期以來，齒顎矯正科在牙醫畢業生的觀念裏，是一門較有距離感的臨床學科。所幸現行PGY制度有選修課程，讓對齒顎矯正有興趣但望之怯步的學員，可選修到最多六個月的矯正臨床。雖然還是無法至始至終獨立完成病例，但已經可以由跟診類比教學中觀察及印証不同處理機制的成效，同時也能增加學員的臨床操作經驗。



本院在齒顎矯正選修課程的安排，主要依據以病人為中心及整體牙科治療觀念為基礎的醫療模式之臨床牙醫師養成教育，再訓練學員如何辨別病人美觀或功能的需求，進而由資料收集及分析後，訂定診斷和治療目標與計畫。以下摘錄本院齒顎矯正科在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訓練計畫書內容。

一、訓練目標：

達成齒顎矯正基本分析與操作訓練，如：病歷記錄，分析顱顏與齒列生長，牙齒咬合，顏面美觀及簡單齒列矯正之處理能力。

二、訓練內容：

1. 執行矯正基本檢查（含口內及口外檢查及記錄）
2. 資料收集（口內外攝影，印模，側顱x光片之描繪）與診斷分析
3. 擬定適合病患之治療計畫
4. 熟悉齒顎矯正材料與器械之使用及維護
5. 學習齒顎矯正治療之臨床操作與技術
6. 瞭解咬合異常轉診之適應症及跨科整合治療的順序和時機
7. 參加臨床學術討論會，提出讀書報告或文獻報告及病例討論
8. 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107年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齒顎矯正學內容，每月需完成一例齒顎矯正資料收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

三、訓練方式：

使用學習護照來做學習記錄包括學前評估及學後評估，臨床跟診，病歷寫作，會議與案例報告討論，閱讀指定文獻及書籍，完成學習檢核表及各類學習表單。另外使用E化系統將學習的過程記錄於E-portfolio中。此外每位學員都有指導醫師定期做雙向討論。

四、評核方式：

1. 訓練課程過程中評量:指導醫師每2個月檢核受訓學員之學習護照，以實際觀察評估受訓學員之整體學習表現。並依據ACGME住院醫師六大核心能力予以考核。
2. 訓練課程結束後評量:應通過齒顎矯正病歷口述評量（CSR）之評核，未達標準者（4分以下），針對無法達成之考核項目給予指導及訓練後，於1週內再次進行考核。且須完成2次文獻閱讀口頭報告或病例討論報告。

希望選修齒顎矯正科的PGY學員能在有限的受訓期間內了解本學科之概況，以作為未來選擇專科之參考。